家事聲請調解狀（給付扶養費--給付父母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(請填寫)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相對人[1]

戶籍地：

[1] 相對人如有2人以上時，請依相對人人數，自行增列各項基本資料欄並填載內容。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依法聲請調解事：

一、聲請事項：

(一) 相對人應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___日(以)前（各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____元（給付方式：匯至聲請人設於_____銀行/郵局，帳號_____），如逾期不履行時，其後之____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(二) 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聲請之原因及事實：

(一)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／母，年邁且無財產，不能維持生活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相對人現任職於_____，具有扶養之能力，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規定對聲請人負有扶養之義務。

(二) 聲請人現居住於_____市（縣），每月所需之扶養費**(請勾選所需項目)**

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_____市（縣）__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，為新臺幣(下同)_____元，而聲請人育有子女___人，扶養費由子女平均負擔，每人每月負擔____元。

□扶養費金額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扶養義務者之分擔比例則應依經濟能力定之，擬請求相對人[2]分擔__分之___。

三、聲請人希望和睦解決，爰依法聲請調解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兩造戶籍謄本		
2	其他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[2] 相對人如有2人以上時，「擬請求相對人分擔___分之___」請依事實及所需，修改為「擬請求相對人各分擔___分之___」或「擬請求相對人 AAA 分擔___分之___，相對人 BBB 分擔____分之___」。